

貼心小叮嚀

請於契約成立一個月內完成土地登記
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規定：土地（含建物）權利變更登記應於買賣或贈與契約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

** 請注意 **

有關報稅應附文件，依個案情況有所不同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逕向轄區稅務局或國稅局洽詢。

稅務局聯絡資訊

雲林縣稅務局斗六總局

電話：0800-556969

雲林縣 640 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

電話：0800-566969

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

國稅局聯絡資訊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

電話：(05)5345573

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3 樓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

電話：(05)6338571

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4 樓

買賣 贈與

三步曲

1 2 3

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印製

<http://siluo.land.yunlin.gov.tw/>

地址：6485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66 號

電話：05-5862028 | 傳真：05-5861238

廣告

第1步

稅務局

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

一、申報「土地增值稅」需附文件

1. 土地增值稅申報書（稅捐處提供，土地買賣或贈與時應申報）
2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買受人及出賣人或贈與人與受贈人）
3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4. 土地買賣或贈與契約書影印本（黏貼印花稅票後再影印）
5. 土地登記謄本（可附影印本；需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
二、申報「契稅」需附文件

1. 契稅申報書（稅捐處提供，房屋買賣或贈與時應申報）
2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買受人及出賣人或贈與人與受贈人）
3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4. 建物買賣或贈與契約書影印本（黏貼印花稅票後再影印）

第2步

國稅局

申報贈與稅

二、申報「贈與稅」需附文件

★贈與者必須申報。

★買賣雙方為二等親關係者才需要申報：如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與孫子之間買賣。

★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。

★贈與稅稅率：依課稅贈與淨額，課徵百分之十。

1. 贈與稅申報書（公所或稅捐處或國稅局提供）
2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買受人及出賣人或贈與人與受贈人）
3. 土地、建物買賣或贈與契約書影印本
4. 土地增值稅（免）繳款書影本

第3步

地政事務所

買賣 / 贈與移轉登記

三、「買賣」或「贈與」登記應備文件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（地政事務所免費提供，亦可至網站下載）
2. 所有權買賣或贈與移轉契約書正副本（地政事務所免費提供，亦可至網站下載）
3. 所有權狀正本
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5. 義務人印鑑證明
6. 土地增值稅繳（免）納稅證明
7. 契稅繳（免）納稅證明書
8. 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書（有贈與情形者應檢附）
8.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